

阳光规范执法护农兴农

——石家庄市农业行政执法综合执法工作侧记

□ 文/图 本报记者 张世杰

“丁零零!”电话声响起,石家庄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内,工作人员接到了一个举报电话。“有人卖假农药,你们管不管?”电话中,举报人对某农资经营店进行了举报。“请你提供一下假农药涉及的品牌、批次,你是在什么时间在店里购买的农药产品?”工作人员对举报信息内容进行了详细了解。随后,工作人员对信息记录后,进行了初查。经过查询,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产品销售范围、门店经营信息等基本事实存在。针对举报信息,该支队随机抽取两名执法人员,安排其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查办。该案经过调查处理,执法人员依法对售卖方进行了处罚,对假农药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有力地维护了市场秩序,保护了农民权益。

近年来,围绕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目标,石家庄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立足基层执法工作实际,坚持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为引领,以护农兴农为中心,积极探索农业执法工作新模式,大力推进阳光执法,规范执法。近年来,该支队办理的2个案卷获评农业农村部优秀案卷,6个案卷获评省农业农村厅优秀案卷,支队荣获全省畜禽屠宰执法办案先进单位,被石家庄市委、市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晾晒”执法 保障公平公正

搭建“农业综合执法信息云平台”,是该支队建立健全“双随机”执法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平台中,他们创设支队双随机抽查的板块,录入了抽查事项、执法人员、抽查对象、抽查区域等数据,建立

配套制度及流程图,并将双随机检查贯穿于各项执法活动之中,实现所有步骤全程有记录、可追溯。

他们还梳理并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事项18类188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事项23项,音像记录事项39项,重大法制审核事项8项,双随机抽查事项15项。对“双随机”抽查结果,形成法律文书归档保存,并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行政处罚程序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与决定、文书送达、行政强制等过程中,全部实行双执法记录仪交叉记录、法律文书记录与拍照记录相结合的方式,做到影像记录全覆盖,文字记录准确规范。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从线索发现直到办结归档,全部建立了完整的文书制作和管理体制,并将全过程记录的电子影像刻制光盘随卷入档,将纸质文书证据和电子记录证据相互印证,有机结合,实现了案件信息全程可追溯。

☞查罚分离 杜绝执法人员既当“运动员” 又当“裁判员”

生猪屠宰环节中的瘦肉精抽检,是对定点屠宰企业的一项硬性要求,也是保障群众饮食安全的一道屏障。按照规定,企业应对运来的生猪瘦肉精先自行抽检。在一次对某屠宰企业的检查中,执法人员认为该企业的生猪抽检不达标,应进行处罚。但按照查罚分离工作机制,前期执法人员将该案事实证据固定后,案件进入法制审核阶段,工作人员经过查询相关规定,向上级部门请示,召开案件讨论会,最终综合研究认定,该屠宰企业行为并无不当,不适用行政处罚,对该单位不予处罚。

结合基层农业执法实际,该支



图为执法人员对农资产品进行执法检查。

队研究制定了《关于实行查罚分离机制的实施方案》,在全队推行查罚分离的执法机制,明确执法部门负责执法检查、调查取证和处罚后的复查,内部法制部门负责立案审核、案卷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和案卷整理归档,做到案件初查和立案决定分离、调查取证和处罚决定分离、处罚执行和复查核实分离。查罚分离机制的实行,杜绝了执法人员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现象,有效防止“不公正”“不规范”和“微腐败”等问题发生。

☞便民执法 让群众少跑腿

小李在某农资经营店购买了种子后,播种后发现种子有问题,这可急坏了他。联系卖方,对方直扯皮,小李遂向执法部门求助。

“假种子的认定需要对多项指

标进行检测,这要在以前,小李想要维权,可能还要自己向鉴定部门申请鉴定。如今,这些事都不用群众跑腿了,直接由执法部门通过协作完成。”执法人员告诉记者,接到小李反映的情况后,执法部门将该种子样品移交检测机构,最终检测结果显示该种子为假种子,执法人员依法对销售方进行了处罚,小李也得到了合理赔偿。

如今,在该局系统内部,建立了行业监管、抽样检测、行政执法三方内部密切配合的“三位一体”协作机制,有效解决了农民群众投诉举报时执法支队办理案件前勘察、检测、鉴定等问题,便利了群众维权,提高了执法办案效率,社会反响良好。



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对一撤销缓刑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

本报讯（季秦南）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成功将撤销缓刑的社区矫正对象司某收监执行。

司某因犯敲诈勒索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自判决生效后,司某未按规定到海港区司法局及辖区司法所报到,严重违反了社区矫正管理规定。司某累计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三次后,海港区司法局依法向原判法院提请对其撤销缓刑的建议。2017年,法院采纳了该局对司某的撤销缓刑建议,对司某裁定撤销缓刑,并开具了撤销缓刑裁定书。2017年至2018年,该局工作人员及司某所在辖区派出所民警共对司某进行了三次收监行动,一次未抓获,两次因其血压偏高不符合收监标准未将其收监,后司某潜逃。

今年4月9日,该局依法提请警方将司某进行网上追逃。11月19日14时,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港城大街派出所民警将司某抓获,并于11月20日凌晨1时许对司某予以收监。

此次收监行动是海港区司法局今年第六次对撤销缓刑社区矫正对象的收监行动,维护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也给社区矫正对象敲响了警钟,如果置国家法律法规、社区矫正管理规定于不顾,将会失去自由,受到法律严惩。

隆尧县司法局着力提高教育改造质量 组织社矫对象“高墙”内感受服刑生活

本报讯（程士强）为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共享教育矫治资源,提高教育改造质量,近日,隆尧县司法局组织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到隆尧监狱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刑罚体验日”暨集中警示教育,让社区矫正对象感受在押服刑人员的改造生活,体会“高墙”内外服刑的反差。隆尧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霞参加活动并对社区矫正对象作警示教育讲话。

活动中,社区矫正对象参观了隆尧监狱服刑人员的劳动场所和生活场所,零距离感受“高墙”内外的巨大差异。在警示教育会上,社区矫正对象听取了在押服刑人员的现身说法、监狱干警的法制教育,让社区矫正对象切身感受“高墙”内的监管强度,珍惜在“高墙”外的非监禁性刑罚执行机会,认真改造。

通过警示教育,使社区矫正对象内心受到震撼,其中一名社区矫正对象感叹道,刑罚执行和社区矫正服刑有着天壤之别,自己今后要加倍珍惜在监狱外面的“自由”之身,服从社区矫正管理规定,遵纪守法,按时报到,按时参加集中学习和公益劳动,争取顺利解矫,早日成为一个合格公民。

公告